

证券代码：874479

证券简称：德普莱太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6月10日，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23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3,2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7112%。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313,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78%；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3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7.0761%。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 元。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2. 授予价格：4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23 人
5. 拟授予数量：1,413,2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

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章冬友	高级管理 人员	300,000	21.2284%	1.0001%
2	张凌云	董事、高 级管理人 员	125,000	8.8452%	0.416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25,000	30.0736%	1.4168%
二、核心员工					
3	杨洁	核心员工	113,000	7.9960%	0.3767%
4	张开兵	核心员工	50,000	3.5381%	0.1667%
5	黄倩平	核心员工	50,000	3.5381%	0.1667%
6	艾清林	核心员工	50,000	3.5381%	0.1667%
7	吴金华	核心员工	50,000	3.5381%	0.1667%
8	叶俊鹏	核心员工	50,000	3.5381%	0.1667%
9	叶选辉	核心员工	50,000	3.5381%	0.1667%
10	郭小华	核心员工	50,000	3.5381%	0.1667%
11	齐春玉	核心员工	50,000	3.5381%	0.1667%
12	黄华杰	核心员工	48,200	3.4107%	0.1607%
13	王春梅	核心员工	38,000	2.6889%	0.1267%
14	王敏	核心员工	38,000	2.6889%	0.1267%
15	何亚君	核心员工	38,000	2.6889%	0.1267%
16	王丽芳	核心员工	38,000	2.6889%	0.1267%

17	熊荣华	核心员工	25,000	1.7690%	0.0833%
18	王思思	核心员工	25,000	1.7690%	0.0833%
19	吴巧丹	核心员工	25,000	1.7690%	0.0833%
20	吴城	核心员工	25,000	1.7690%	0.0833%
21	郑桂旺	核心员工	25,000	1.7690%	0.0833%
22	俞雅丰	核心员工	25,000	1.7690%	0.0833%
23	吴玲笑	核心员工	25,000	1.7690%	0.0833%
		预留权益	100,000	7.0761%	0.3334%
核心员工小计			888,200	62.8501%	2.9609%
合计			1,413,200	99.9998%	4.7111%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10 年，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50%

		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预留部分的解限售安排与上述相同。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35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42 亿元

注：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业绩考核，各自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 50%权重。

当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可解除限售。当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个人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7011209200063206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章冬友

电话：0576-89020898

传真：0576-88200589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工业区 5 号厂房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1,413,200股，授予价格为4.00元/股。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值为6.96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6.96-4.00）×1,413,200=4,183,072.00元。

假设本次股份于2025年6月授予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限售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类别	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
----	----	--------	--------	--------	-------

	（股）	用（元）			
限制性股票	1,413,200	4,183,072.00	1,830,094.00	1,917,241.33	435,736.67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

- 1、《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